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繼續在其中國資產、收購哈薩克斯坦的Emir-Oil, LLC(「Emir-Oil」)(為我們拓展海外業務的重要第一步)以及其後成功收購美國的Niobrara資產(定義見下文)方面進展迅速。淨溢利(經就Emir-Oil收購產生之人民幣4.60億元一次性收益調整後)由人民幣4.21億元增加53%至人民幣6.45億元。銷量由3.42百萬桶增加20%至4.03百萬桶，平均已實現油價由去年每桶77.99美元上升40%至每桶108.80美元。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獲股東大力追捧，令我們的股價由1.70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價大幅上升至每股4.40*港元的高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止30個曆日在介乎每股2.85*港元至3.25*港元的水平交易。我們所擁有的雄厚中國資產，以及新收購的哈薩克斯坦的資產為我們帶來了繼續迅速增長的更強大新基礎，加上我們已作好準備再收購額外的資產，我們的業務前景必然看俏。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達到另一里程碑，本公司透過債務資本市場舉債，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高級票據籌組4億美元。票據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級及惠譽國際評級機構評為「B」級，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息票利率為每年9.75厘。全賴我們的投資者的支持，我們的票據為由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上市票據當中表現最優秀的票據之一，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一直按面值或溢價交易。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全數償還中信銀行的信貸融資2億美元以及為收購Emir-Oil, LLC撥資。目前，該批票據繼續為我們唯一的長期債務。根據該等票據的條款，我們可進一步舉債至少2.5億美元，且該額度會隨我們資產的增加而同時增加。

* 資料來源：彭博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取得卓越的業績，營業額增至人民幣28.27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56.6%。除稅前溢利較上一年激增140.3%至人民幣8.172億元。EBITDA較上一年增加80.8%至人民幣21.02億元。淨溢利為人民幣11.058億元，增加162.7%。經就非經常性開支／收入作出調整後，核心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定義見下文）增加至人民幣17.253億元，而核心業務的淨溢利增加至人民幣7.683億元。每股盈利增加121.1%至每股人民幣0.42元。鑒於二零一一年的輝煌成果，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每股0.044港元的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成功於哈薩克斯坦及美國收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成為一間發展中的國際上游公司。按照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總產量計算，我們繼續是一間在中國境內營運的最大陸上獨立上游石油公司，於國內富饒的產油盆地松遼盆地擁有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就此而言，該穩固增長的中國基礎資產的每日淨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日9,349桶增加13.4%至二零一一年的每日10,601桶，我們在此基礎上又加入哈薩克斯坦的Emir-Oil，其擁有Aksaz、Dolinnoe及Kariman生產油田的三份生產合同，加上覆蓋Emir油田及ADEK勘探區塊剩餘面積共計850平方公里的勘探合同。Emir-Oil的收購成本為1.591億美元，並將我們的探明原油儲量增加27百萬桶或79%至61百萬桶，成本為每桶5.89美元，並且將我們的探明＋概算原油儲量增加61百萬桶或120%至1.11億桶，成本為每桶2.63美元，為我們帶來巨大的未來生產及現金流量增長潛力。於本年度，我們亦透過Condor Energy Technology LLC（「Condor」）進軍美國的頁岩油行業，我們在當中擁有80%權益，成本為3百萬美元。Condor已收購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韋爾德縣佔地7,450淨英畝（30.1平方公里）的Niobrara油頁岩（「Niobrara資產」）的31.25%權益並擔任Niobrara資產作業者。此片土地目前仍未投產，我們作為作業者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發第一口井以善用此資源的潛力，並同時取得水平鑽探及分層壓裂完井方面的技術及作業經驗，這些寶貴經驗將可應用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的頁岩氣資源。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的收購戰略將繼續評估於中國的商機，由於國營石油公司提供的新項目對我們來說並不具備吸引力，短期的主要擴充潛力是收購現有項目。與此同時，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土資源部正檢討現行法規及可能作出修訂，讓更多公司獲取豐富的中國頁岩氣儲量，我們相信，我們於近期內有機會參與中國的頁岩氣發展。根據美國能源資訊部的資料，中國估計擁有1,275萬億立方英尺的技術可開採頁岩氣儲量，為所有蘊藏技術可開採頁岩氣儲量的國家中藏量最豐富的國家。這些資源絕大部份被未開採，而

中國政府正積極提高其頁岩氣產能。我們將繼續檢討和挑選項目，並優先考慮：

- 中國和亞洲的新興市場國家，與我們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的現有營運具有良好的協同效應，
- 政治和經濟風險較低的地區，例如北美洲，
- 具備部份現有儲量和產量，較少或完全沒有勘探風險，而我們可直接應用我們的營運經驗和技術，特點為低滲透油田和需要大力開發。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在中國共鑽探467口井，僅有一口乾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於哈薩克斯坦開鑽一口開發井及一口勘探井，這兩口井都發現油層，並將於近期內完井和測井。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計劃於：(i)我們的三個中國產品分成合同所覆蓋的區域鑽探367口井；(ii)於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生產合同地區另外鑽探三口開發井及另外於哈薩克斯坦的ADEK區塊鑽探至少兩口勘探井；及(iii)我們的Niobrara資產鑽探一口勘探井。二零一二年的總計劃投資預算為3.03億美元，其中1.93億美元撥歸中國的MI Energy Corporation (「MIE」)、94百萬美元撥歸哈薩克斯坦的Emir-Oil及16百萬美元撥歸美國的Condor。因此，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計劃不僅透過開發工作和收購，同時亦透過在風險較低的勘探和資源區進行鑽探以加強我們的資源基礎。另外，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計劃在中國鑽探兩口水平井，以測試其於大安及莫里青油田的潛力，這並不包括在以上的油井計算或預算之內。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產品分成合同的淨產量平均為每日10,601桶，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3.4%。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的Emir-Oil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的淨產量平均為每日2,104桶及4,858 MCFD。MIE的二零一二年目標淨產量介乎每日11,000桶至每日12,200桶或較二零一一年增長3.8%至15.1%。Emir-Oil的二零一二年目標淨產量介乎每日2,700桶至每日4,500桶或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增長28.3%至113.9%。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目標總淨產量介乎每日13,700桶至每日16,700桶。

踏入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油價依然高企。我們按照大慶油價於中國向中石油出售我們的石油。於二零一二年首兩個月，大慶價格平均為每桶120.15美元(或高於布蘭特現貨價格115.07美元5.08美元)。

收購Emir-Oil及其豐富的儲量基礎將令我們可進一步提高產量，透過Condor收購Niobrara資產及因此進軍美國的頁岩油市場和取得水平鑽探和分層壓裂完井方面的技術及在我們的中國油田進行額外的鑽探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種種因素將令我們在二零一二年迅速發展，再創佳績。根據目前的大慶及布蘭特油價水平，我們預期二零一二年將為本公司另一個美好的年度。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及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作出寶貴貢獻，亦感謝我們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
張瑞霖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u>2,827,141</u>	<u>1,804,976</u>
經營開支			
採購、服務及其他		(185,494)	(126,517)
員工薪酬成本	5	(197,052)	(110,346)
折舊、耗損及攤銷		(542,002)	(528,582)
銷售開支		(31,472)	(28,424)
管理費用		(90,297)	(50,154)
稅項(所得稅除外)	6	(656,766)	(289,296)
其他虧損	7	(24,898)	(37,644)
總經營開支		<u>(1,727,981)</u>	<u>(1,170,963)</u>
經營溢利		<u>1,099,160</u>	<u>634,013</u>
財務收入	8	74,728	35,344
財務費用	8	(234,482)	(86,788)
淨財務費用	8	<u>(159,754)</u>	<u>(51,444)</u>
收購Emir-Oil, LLC利得	18	460,34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9,751	582,569
所得稅開支	9	(293,909)	(161,705)
年內淨溢利		<u>1,105,842</u>	<u>420,864</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106,072	420,864
非控制性權益		(230)	—
		<u>1,105,842</u>	<u>420,864</u>
基本每股收益	10	<u>0.42</u>	<u>0.19</u>
稀釋每股收益	10	<u>0.42</u>	<u>0.19</u>
本年股息支付		76,842	217,584
資產負債日後提議分派的股息	16	<u>94,514</u>	<u>77,93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溢利	1,105,842	420,86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異	<u>(44,697)</u>	<u>(10,941)</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值	<u>(44,697)</u>	<u>(10,941)</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061,145</u>	<u>409,923</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61,375	409,923
非控制性權益	<u>(230)</u>	<u>—</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061,145</u>	<u>409,92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267,499	3,024,482
無形資產		584,322	1,677
投資優先股		3,966	—
衍生金融工具	11	—	20,28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	32,032	24,212
受限制現金		7,530	—
		<u>5,895,349</u>	<u>3,070,656</u>
流動資產			
存貨		51,837	36,664
衍生金融工具	11	9,151	11,16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	703,068	398,294
抵押存款		233,891	29,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029	680,033
		<u>1,530,976</u>	<u>1,156,075</u>
總資產		<u><u>7,426,325</u></u>	<u><u>4,226,731</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普通股	15	17,627	17,588
股本溢價		835,709	826,477
其他儲備		102,083	91,919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利	16	94,514	77,933
— 其他		1,909,216	946,014
		<u>2,959,149</u>	<u>1,959,931</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u>2,959,149</u>	<u>1,959,931</u>
非控制性權益		<u>3,504</u>	<u>—</u>
總權益		<u><u>2,962,653</u></u>	<u><u>1,959,931</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21,876	9,27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447	8,69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3	110,358	137,598
借款	14	2,463,004	1,191,862
衍生金融工具	11	85,157	—
		<u>2,893,842</u>	<u>1,347,424</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3	1,495,602	775,1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610	44,898
借款	14	—	99,341
衍生金融工具	11	10,618	—
		<u>1,569,830</u>	<u>919,376</u>

總負債

4,463,672 2,266,800

總權益及負債

7,426,325 4,226,7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854) 236,6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56,495 3,307,3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200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所屬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通過：(1)MI Energy Corporation (「MIE」)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四個產品分成項目；(2)Emir-Oil, LLC (「Emir」)的勘探合同和位於哈薩克斯坦的三處生產合同；及(3)Condor Energy Technology LLC (「Condor」)位於美國的Niobrara資產的開採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MIE獲配所有Microbes, Inc. (其當時的母公司)於四個油區的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90%的外國參與權益，即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合作的吉林省大安、莫裏青及廟3區塊及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合作的山東省勝利羅家義64區塊。大安及廟3項目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而莫裏青項目則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該三個項目的期限為三十年，而其商業生產期則最多為二十年。大安、莫裏青及廟3項目分別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八年和二零二八年分別到期。本集團為此四個產品分成合同的作業者。本集團及澳大利亞環球石油公司(「澳大利亞環球石油」)於大安、莫裏青及廟3區塊之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國參與權益內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附註2(b))。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大安項目處於商業生產階段。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廟3項目開始商業生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莫裏青項目亦開始商業生產。於二零零六年，羅家義64區塊終止作業，而於二零零五年，MIE的有關投資已全數撤銷。(附註17(b))。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i) 淨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8,854,000元。該營運資金虧損是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透過應付帳款融資進行重大資本擴張項目投資人民幣1,398,14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人民幣1,246,076,000元和人民幣1,014,899,000元，並預計在2012年中繼續產生正現金流量。本集團還取得了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1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制基準(續)

(i) 淨流動負債(續)

計及上述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和尚未使用的融資工具的可獲取性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以使其於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

(ii) 會計估計變更

油氣資產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乃根據各自生產協議的現有期限，按探明已開發動用儲量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按各自生產協議的條款可由現有設施開採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動用儲量計算單位產量。實施該會計估計變更是由於管理層認為，將概算已開發動用儲量包含在內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從對油氣資產的投資中可獲得的儲量基礎。該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淨溢利增加了人民幣1.28億元。目前尚無法預計該變更對未來年度將會造成的影響金額。

(iii) 新訂會計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其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期間生效。該修改取消了在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的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期間生效。該修改闡明了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和範圍。

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制基準(續)

(iii) 新訂會計準則(續)

(B) 尚未生效及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此修改目前規定主體必須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視乎主體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該資產的賬面值。該修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適用，惟可獲提前採納。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控制權條文已包括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只加載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適用，惟可獲提前採納。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和合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發布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有關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帳的規定。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適用，惟可獲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布。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其生效日期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就某一主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主體而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適用，惟可獲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帳。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適用，惟可獲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包括在其他主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適用，惟可獲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旨在加強公允價值的計量和披露的一致性和減低其複雜性，為公允價值提供了一個精確定義，並作為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適用，惟可獲提前採納。

本集團正審閱上述準則的影響，且預期不會於現階段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產品分成合同

本集團在中國通過產品分成合同與其他方共同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該等合同建立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共同控制。該等資產並非由獨立法人實體擁有，而由產品分成合同的個人參與者控制。各參與者有權享有相關產品預先釐定的份額，並承擔協議份額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反映：

- (i) 用於共同控制經營的MIE資產；
- (ii) MIE已產生的任何負債；
- (iii) 就共同生產而與其他產品分成合同參與者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內MIE的份額；
- (iv) 來自銷售或使用產品內MIE份額的收入，及其攤占生產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及
- (v) MIE就產品權益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根據與中石油的三份產品分成合同，原油的年度總產量在支付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後，將首先被視為費用回收油，並將按如下步驟用於費用回收：

- 就MIE及澳大利亞環球石油(統稱「外國夥伴」)及中石油實際產生的操作費作出實物付款。
- 費用回收油的剩餘部分在支付操作費後，將被視為投資回收油。該投資回收油將被用於按中石油分占20%及外國夥伴分占80%的比例，同步回收外國夥伴所產生的先導試驗期成本、開發費用及中石油所支付的前期開發費用。訂約方未回收的成本則被結轉至隨後日曆年的投資回收油，並於其中回收，直至全數回收為止。
- 於任何日曆年，在當期先導試驗期成本及開發費用回收後，該期間原油的總產量的剩餘部分將作為利潤分成油並且按中石油分占52%及外國夥伴分占48%的比例進行分配。
- 開始商業生產後所產生的操作費將分別由中石油及外國夥伴按石油分配的比例予以支付。

澳大利亞環球石油有權分占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及開支中10%的外國參與權益。貴集團代表澳大利亞環球石油收取收入，並支付開支。此等款項已記錄於澳大利亞環球石油有關帳目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勘探、評價資產和油氣資產

油氣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井、配套設施設備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乃於產生時費用化。勘探井的成本乃根據該等井是否發現探明油氣儲量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予以資本化。探明油氣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的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數據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的估算量。價格包括僅按合同安排規定的現有價格變化的考慮，而並非根據未來條件調高價格。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的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井乃作為幹井支出。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進行減值審閱。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的勘探井，相關油氣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幹井支出。本集團於油氣資產中已資本化未探明資產中並無任何成本。

業務合併產生的可辨認勘探資產根據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收購後發生的勘探、評價支出按照上述會計政策予以賬務處理。

油氣資產的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乃根據各自生產協議的現有期限，按油氣探明已開發產油儲備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本集團的儲量估計僅為管理層認為可於此等生產協議現有期限內合理開採的原油。

(d)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活動中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且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的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本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方會確認收益。

根據一般油氣慣例，進油(採油)的實質為夥伴可進較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所授權更多的石油。

在中國，交付產品分成合同(見附註2(b))下分配予MIE的原油時，會確認收益。

就若干報告期間而言，由於石油交付與分配間的時間差開，中石油已進多於其權利的石油(超採)，因此，MIE被視為將超採的石油售予中石油。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並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附註4)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下文所述事項就理解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涉估計及判斷而言，尤為重要。

(a) 已探明儲量的估計

已探明儲量為透過分析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於明確的經濟條件、操作方法及政府法規下，從特定未來日期起自己知油藏以合理確信估計可商業開採回收的石油數量。經濟條件包括考慮僅由合同安排規定的現有價格變動，惟日後條件引致的增長除外。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為預期將從完井層段開採的儲量，而該完井層段在作出估計時處於開放及產油狀態。探明未開發儲量為通過未來投資預期採出的油氣數量，包括開採已知油藏的未鑽區域的新井，延伸現有井至不同(但為已知)的油藏，或通過加密井提高採收率。概算儲量相比探明儲量更不確定能否採油的額外儲量，但其與探明儲量均一樣有可能為不可採油。

本集團的儲量估計乃就各油田而編制，僅包括本集團認為可於現時經濟及操作條件下合理生產的原油。

已探明儲量和概算儲量無法予以精確計量。儲量估計乃基於有關油藏動態的眾多因素(需要工程師詮釋所獲得數據的評估)以及價格及其他經濟因素。在任何方面該等估計的可靠性視乎技術及經濟數據的質量及數量、油藏的產量動態及工程判斷而定。因此，於油藏的生產周期內，如有額外數據時，儲量估計可予以修訂。於發現商業油藏時，已探明儲量首先乃根據首個或首批油井的有限數據而釐定。其後數據或可更好地確定油藏的範圍及額外產量動態，而油井試驗及工程研究將可能提升儲量估計的可靠性。技術的發展亦可導致應用經改善的採油技術，例如補充或經提升採油項目，或兩者，該等項目有潛力使儲量增至超逾於油藏生產周期初期數年內所預想者。

已探明儲量和概算儲量乃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元素，其亦為減值測試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將其已探明儲量分為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和探明未開發儲量，概算儲量也分為概算已開發產油儲量和概算未開發儲量。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用於計算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所載有關油氣資產基於產量法的折舊、耗損及攤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使用探明及概算已開發產油儲量計算單位產量。探明及概算已開發產油儲量增加/減少將減少/增加折舊、耗損及攤銷費用(假設產量不變)，並增加/減少淨溢利。探明及概算儲量估計可根據新數據(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經濟因素變動)予以向上或向下修訂。

一般而言，自開發及生產活動取得新數據而導致石油儲量技術成熟度變動以及油價變動已傾向成為年度修訂的最重要起因。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倘存有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是否可能減值予以檢討。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的幅度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例如日後原油價格及生產狀況。然而，減值的檢討及計算乃基於與本集團業務計劃相一致的假設。若干假設的有利變動或可令本集團於相關數年無需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的需要，而不利變動或會促使資產減值。

(c) 資產棄置義務的估計

撥備乃就在產品分成合同屆滿前終止營運的油氣資產未來的棄用及複用予以確認，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日後支出的現值。日後支出的估計乃基於現時當地條件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及價格水平等。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日後支出的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估計的影響。任何該等估計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於油氣資產剩餘經濟年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4 分部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地理角度研究業務狀況，將本集團分為中國經營分部和哈薩克斯坦經營分部。

中國經營分部的收入來源於原油銷售。銷售收入由集團向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銷售原油取得。原油來自於三個產品分成合同項目：大安、莫裏青、廟3。哈薩克斯坦經營分部的收入來自於原油與天然氣的銷售。

董事會基於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進行業績評價。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會提供的經營分部信息如下：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哈薩克斯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內部 抵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723,671</u>	<u>103,470</u>	<u>—</u>	<u>—</u>	<u>2,827,141</u>
收入	<u>2,723,671</u>	<u>103,470</u>	<u>—</u>	<u>—</u>	<u>2,827,141</u>
採購、服務及其他	(167,912)	(17,582)	—	—	(185,494)
員工薪酬成本	(121,391)	(15,561)	(60,100)	—	(197,052)
折舊、耗損及攤銷	(513,834)	(28,103)	(65)	—	(542,002)
銷售開支	(31,472)	—	—	—	(31,472)
管理費用	(54,319)	(3,343)	(32,635)	—	(90,297)
稅項(附註6)	(609,193)	(47,573)	—	—	(656,766)
其他虧損	<u>(15,237)</u>	<u>1,200</u>	<u>(10,861)</u>	<u>—</u>	<u>(24,898)</u>
經營溢利	<u>1,210,313</u>	<u>(7,492)</u>	<u>(103,661)</u>	<u>—</u>	<u>1,099,160</u>
財務收入	72,174	—	11,918	(9,364)	74,728
財務費用	(69,024)	(9,364)	(165,458)	9,364	(234,482)
收購Emir-Oil, LLC利得(附註18)	—	—	460,345	—	460,345
所得稅開支	<u>(296,075)</u>	<u>2,166</u>	<u>—</u>	<u>—</u>	<u>(293,909)</u>
年內淨溢利	<u>917,388</u>	<u>(14,690)</u>	<u>203,144</u>	<u>—</u>	<u>1,105,842</u>
總資產	<u>5,239,096</u>	<u>2,078,556</u>	<u>99,522</u>	<u>—</u>	<u>7,417,174</u>
總資產包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850,626	1,415,288	1,585	—	5,267,499
無形資產	6,275	559,377	18,670	—	584,322
非流動資產增加	<u>1,347,546</u>	<u>74,254</u>	<u>1,648</u>	<u>—</u>	<u>1,423,448</u>
總負債	<u>1,331,285</u>	<u>354,077</u>	<u>187,044</u>	<u>—</u>	<u>1,872,406</u>

4 分部報告(續)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運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信息如下：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804,976	—	1,804,976
收入	1,804,976	—	1,804,976
採購、服務及其他	(126,517)	—	(126,517)
員工薪酬成本	(108,244)	(2,102)	(110,346)
折舊、耗損及攤銷	(528,582)	—	(528,582)
銷售開支	(28,424)	—	(28,424)
管理費用	(50,081)	(73)	(50,154)
稅項(附註6)	(289,296)	—	(289,296)
其他虧損	(37,644)	—	(37,644)
經營溢利	636,188	(2,175)	634,013
財務收入	37,645	(2,301)	35,344
財務費用	(86,788)	—	(86,788)
所得稅開支	(161,705)	—	(161,705)
年內淨溢利	425,340	(4,476)	420,864
總資產	3,852,326	342,952	4,195,278
總資產包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024,482	—	3,024,482
無形資產	1,667	—	1,667
非流動資產增加	889,600	—	889,600
總負債	875,025	44,610	919,635

* 其他包括並不能直接歸屬於中國或哈薩克斯坦分部油氣開發運營活動的成本。

向董事會報告的收入的計量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計量方法一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的金額，是按照財務報表內貫徹的方式計量的。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的實際位置分配。由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不被視為是分部資產。

4 分部報告(續)

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7,317,652	3,852,326
其他分部資產	99,522	342,952
未分配：		
流動衍生金融工具	9,151	11,168
非流動衍生金融工具	—	20,285
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7,426,325</u>	<u>4,226,731</u>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內貫徹的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的實際位置分配。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和計息負債不被視為是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分部負債	1,685,362	875,025
其他分部負債	187,044	44,610
未分配：		
短期應付衍生金融工具權利金	25,644	33,577
長期應付衍生金融工具權利金	6,843	22,385
短期衍生金融工具	10,618	—
長期衍生金融工具	85,157	—
短期借款	—	99,341
長期借款	2,463,004	1,191,862
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負債	<u>4,463,672</u>	<u>2,266,800</u>

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按類別分析		
中國分部原油銷售收入	2,723,671	1,804,976
哈薩克斯坦分部油氣銷售收入	103,470	—
	<u>2,827,141</u>	<u>1,804,976</u>

4 分部報告(續)

中國分部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723,6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04,976,000元)。所有收入均來源於唯一外部客戶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

哈薩克斯坦分部銷售收入主要來源於Titan Oil，約為人民幣96,760,000元。

5 員工薪酬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6,249	70,829
住房補貼	1,811	1,327
已授購股權	5,414	10,360
已授股份增值權	12,628	19,069
福利及其他費用	10,950	8,761
	<u>197,052</u>	<u>110,346</u>

6 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	595,368	288,133
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	13,825	1,163
	<u>609,193</u>	<u>289,296</u>
哈薩克斯坦		
礦物開採稅	6,699	—
出口稅	25,458	—
出口關稅開支	5,527	—
物業稅	7,549	—
其他	2,340	—
	<u>47,573</u>	<u>—</u>
	<u>656,766</u>	<u>289,296</u>

7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石油套期期權虧損	(32,137)	(44,692)
其他	7,239	7,048
合計	<u>(24,898)</u>	<u>(37,644)</u>

7 其他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套期期權的淨虧損乃由於石油套期期權未變現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8 財務費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儲蓄賬戶所得利息收入	4,066	144
匯兌收益	<u>70,662</u>	<u>35,200</u>
總財務收入	<u>74,728</u>	<u>35,344</u>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224,279	86,777
銀行費用	10,200	11
匯兌虧損	<u>3</u>	<u>—</u>
總財務費用	<u>234,482</u>	<u>86,788</u>
財務費用—淨值	<u><u>159,754</u></u>	<u><u>51,444</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海外	280,526	239,411
遞延所得稅	<u>13,383</u>	<u>(77,706)</u>
	<u><u>293,909</u></u>	<u><u>161,705</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未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準備。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9,751	582,569
在各有關國家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01,022	145,642
無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898)	—
不可扣稅開支	10,788	17,115
上年度稅項申報的調整	659	(736)
研究與開發支出加計扣除	(662)	(316)
稅項支出	<u>293,909</u>	<u>161,705</u>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22%(二零一零年：25%)。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1,106,072	420,864
調整：		
系列A優先股應享股息	—	(82,823)
系列B優先股應享股息	—	(48,082)
	<u>1,105,842</u>	<u>289,959</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2,643,681</u>	<u>1,538,26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42</u>	<u>0.19</u>

(b) 稀釋

每股稀釋盈利乃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球發售以前，本公司有兩類稀釋潛在普通股：於相關年度年初或實際發行日兩者之中較晚日期存在的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乃假定可轉換為普通股。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數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可能已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購入的普通股數目。在本公司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僅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潛在稀釋效應。

10 每股盈利(續)

(b) 稀釋(續)

按以上基本每股盈利方式計算的普通股數目，需加上假設購股權和優先股於相關年度年初或實際發行日兩者之中較晚日期獲行使或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淨溢利	<u>1,106,072</u>	<u>420,864</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淨溢利	<u>1,106,072</u>	<u>420,864</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2,643,681	1,538,264
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千股)	—	684,284
— 購股權(千份)	<u>15,483</u>	<u>9,919</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59,164</u>	<u>2,232,46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42</u>	<u>0.19</u>

11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石油套期期權	9,151	31,453
減非流動部分：	<u>—</u>	<u>(20,285)</u>
流動部分	<u>9,151</u>	<u>11,168</u>
負債		
流動		
石油套期期權	<u>10,618</u>	<u>—</u>
非流動		
予ACAP共同投資權(附註18)	<u>85,157</u>	<u>—</u>

11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石油套期期權

- (i) 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從Merrill Lynch Commodities, Inc. (「MLCI」) 購入以下石油套期期權。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同期間	每月名義 數量(桶)	每年名義 數量(桶)	MIE出售	MIE購買
			認沽期權 行權價 (西德克薩斯 中質價格/ 每桶)	認沽期權 行權價 (西德克薩斯 中質價格/ 每桶)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800,000	US\$55.00	US\$7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200,000	US\$55.00	US\$70.00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八個季度期間，本集團將就石油認沽期權總額874萬美元(人民幣5,786萬)的權利金分八次每季向MLCI支付(附註13)。

- (ii) 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以零權益金分別向以下銀行購買三項石油套期期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名義出售60,000桶(或每年總計名義出售720,000桶)：

合約對方	公司購買認沽	公司出售認購	公司購買認購
	期權行權價 (布倫特 原油價格/ 每桶)	期權行權價 (布倫特 原油價格/ 每桶)	期權行權價 (布倫特 原油價格/ 每桶)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60.00美元	131.00美元	170.00美元
Deutsche Bank AG	60.00美元	131.50美元	170.00美元
Standard Bank Plc	60.00美元	146.00美元	186.00美元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為以現金流量套期為目的，因此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進行確認，同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b) 予ACAP共同投資權

Acap Limited (「ACAP」) 為本公司在收購Emir-Oil時提供一般諮詢服務。本公司向ACAP授予共同投資權，即在與購買協議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ACAP有權與本公司或其合作方共同投資於收購所得資產的最高9.9%的份額。ACAP可在交割完成時或交割完成後36個月內行使該共同投資權。予ACAP共同投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流動		
應收中石油貿易款	166,204	25,973
應收第三方賬款	44,399	—
關聯方其他應收款		
— 中石油	37,993	33,225
— 澳大利亞環球石油	142,500	137,590
向僱員作出墊款	5,937	7,134
未結算應收中石油款	134,710	145,011
其他應收款—其他	4,409	576
	<u>536,152</u>	<u>349,509</u>
非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澳大利亞環球石油	—	24,212
可回收長期增值稅	19,969	—
	<u>19,969</u>	<u>—</u>
	556,121	373,721
非金融資產		
流動		
向供貨商作出墊款—其他	45,717	1,210
減：向供貨商作出墊款減值準備	(1,123)	—
	<u>44,594</u>	<u>—</u>
向供貨商作出墊款—其他—淨值	44,594	—
定向購買房屋可退還訂金	80,000	—
向供貨商作出墊款—關聯方	31,718	45,283
向第三方作出預付款項	9,657	2,292
其他遞延資產	947	—
	<u>166,916</u>	<u>48,785</u>
非流動		
向第三方作出預付款項	12,063	—
	<u>12,063</u>	<u>—</u>
	178,979	48,785
合計	<u>735,100</u>	<u>422,506</u>
流動合計	703,068	398,294
非流動合計	<u>32,032</u>	<u>24,212</u>
合計	<u>735,100</u>	<u>422,506</u>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所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石油貿易款	166,204	25,973
應收第三方賬款	44,399	—
未結算應收中石油款	134,710	145,011
關聯方其他應收款	180,493	195,027
	<u>525,806</u>	<u>366,011</u>
其他應收款— 第三方	30,315	7,710
	<u>556,121</u>	<u>373,721</u>

(c) 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7,123	25,973
30至180日	13,441	—
180日以上	39	—
	<u>210,603</u>	<u>25,973</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已逾期且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d)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用期為30至60日。

13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流動		
應付帳款	687,392	527,319
應付關聯方款	—	616
應付票據 ⁽ⁱ⁾	233,891	—
應付利息	33,689	1,244
應付衍生金融工具權利金(附註11)	25,644	33,577
其他應付稅	51,448	22,728
石油特別收益金	348,960	87,939
其他應付款	5,242	45,306
	<u>1,386,266</u>	<u>718,729</u>
非流動		
應付衍生金融工具權利金(附註11)	6,843	22,385
應付帳款	103,166	115,213
	<u>1,496,275</u>	<u>856,327</u>
非金融負債		
流動		
應付薪金及福利 ⁽ⁱⁱ⁾	108,234	56,408
財務租賃下的責任	1,102	—
	<u>109,336</u>	<u>56,408</u>
非流動		
財務租賃下的責任	349	—
	<u>109,685</u>	<u>56,408</u>
合計	<u>1,605,960</u>	<u>912,735</u>
流動合計	1,495,602	775,137
非流動合計	110,358	137,598
合計	<u>1,605,960</u>	<u>912,735</u>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E與中國建設銀行(「銀行」)有16個有效的應付票據，有效期為六個月，共計人民幣233,891,000元(「應付票據」)。應付票據的有息抵押存款為233,891,000元。在此情況下，MIE與銀行達成應付票據協議。根據該協議，MIE的抵押存款數額與MIE開具給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應付票據額相等。當應付票據到期後，銀行會將抵押存款發放至相應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13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要(續)

(ii) 股份增值權負債人民幣33,5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260,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薪金及福利。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1,299,650	608,245
6個月至1年	160,788	212,457
1至2年	123,733	50,232
2至3年	2,954	35,305
多於3年	18,835	6,496
合計	<u>1,605,960</u>	<u>912,735</u>

14 借款

(a) 借款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非流動	—	1,191,862
流動	—	99,341
總銀行借款	—	1,291,203
優先票據		
非流動	2,463,004	—
總借款	<u>2,463,004</u>	<u>1,291,203</u>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4億美元9.75厘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9.75厘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二日支付。經扣除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包銷費用、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3.9億美元。票據發售的所得款項其中一部份擬用於償還全數MIE結欠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廣州的信貸；其餘款項用於向BMB Munai, Inc.收購Emir-Oil, LLC，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4 借款(續)

(a) 借款概要(續)

優先票據(續)

票據是本公司的一般負債，在受償權利上優先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明確表示為從屬優先票據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

該票據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產生額外的債務發行優先股以及投資等方面的能力(惟須符合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份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五月十二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期間	贖回價
2014	104.8750%
2015	102.437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9.75%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本公司在一次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普通股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為票據本金總額的35%惟於最初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每次有關贖回後仍尚未償還以及任何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六十天內發生。

(b) 於有關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票據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一月一日票據賬面價值	—	—
發行票據	2,528,955	—
票據攤銷	897	—
匯兌差額	(66,848)	—
	<u>2,463,004</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賬面價值	<u>2,463,004</u>	<u>—</u>

14 借款(續)

(c) 於有關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實際利率	—	5.85%
優先票據實際利率	<u>10.91%</u>	<u>—</u>

(d) 本集團的借款所面臨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	99,341
1至2年	—	529,816
2至5年	—	<u>662,046</u>
借款總額	<u>—</u>	<u>1,291,203</u>

票據利率為9.75%且不隨利率波動而變動。

票據公允價值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近似於票據的賬面價值。

(e) 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f)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中國建設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萬元。(附註19)

15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經授權普通股：		
每股0.001美元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17,627</u>	<u>17,588</u>

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授權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每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

15 股本(續)

(a)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56,2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6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注銷18,212,5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1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轉換25,101,220股系列A優先股至25,101,22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171
轉換36,425,120股系列B優先股至18,212,56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124
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登記的股東資本化 發行2,078,542,510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13,822
於全球售股發行441,33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u>2,93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1,33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u>17,588</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41,33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u>17,588</u>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普通股0.001美元 行使800,000購股權		5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普通股0.001美元 行使900,800購股權		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普通股0.001美元 行使3,030,904購股權		1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普通股0.001美元 行使1,330,104購股權		<u>9</u>
		<u>39</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7,395,80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u>17,627</u>

16 權益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全體股東年會上提議。該股息為每股0.035港幣，總額為92,447,000港幣(人民幣77,933,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全體股東年會上提議。該股息為每股0.044港幣，總額為116,583,000港幣(人民幣94,514,000元)目前在財務報告上未反應此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最終擬發放股利每普通股0.044港元(二零一零年：0.035港元)	<u>116,583</u>	<u>92,447</u>

17 承諾及或有負債

(a) 承諾

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簽訂合同的資本支出。

本集團擁有與辦公室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的經營租約承諾。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4,687	1,296
一至二年	3,507	1,500
二至五年	4,304	—
	<u>12,498</u>	<u>2,79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開支為辦公室及汽車租金人民幣12,5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91,000元)。

根據哈薩克三個區塊的生產合同，本集團必須在合同期限內執行最低工作計劃如下：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440,808
一至二年	834,376
二至五年	<u>881,123</u>
	<u>2,156,307</u>

17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b)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MIE與中石化訂立產品分成合同，以勘探及開發位於山東省勝利油田的羅家義64區塊。於二零零零年，MIE於勝利羅家義64區塊展開試驗開發階段並已鑽得一口幹眼。該項目已自二零零四年末起被擱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MIE已向中石化要求延長期限以重新啓動於勝利的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MIE接獲中石化否決其重新啓動該項目要求的函件，且中石化以實驗開發階段延長期限已到期及MIE並未履行產品分成合同中至少2,000,000美元的投資承諾為由，要求終止產品分成合同。MIE相信其於勝利油田羅家義64區塊項目中的投資已符合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的承諾金額。與中石化的產品分成合同並未正式終止且糾紛並未進入任何司法程序。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購入Emir-Oil, LLC的100%股本及Emir-Oil, LLC承擔的公司間貸款，對價159,601,000美元，該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進行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及油氣勘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取得Emir-Oil, LLC的控制權。

在作出是項收購後，本集團將其經營運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大並多元化至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來自收購Emir-Oil產生的負商譽人民幣580,680,000元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1. Emir-Oil其時的母公司BMB Munai, Inc. (「BMB」)違反其可換股高級票據的若干契據，並自二零一零年起嘗試與其可換股高級票據持有人重新磋商。因此，Emir-Oil很難從BMB或其他借款人借入款項以在規定時限內達到石油勘探許可證的條件。
2. 於本公司與BMB訂立參與權益購買協議以收購Emir-Oil之日，布蘭特油價為每桶103.43美元。於本公司收購Emir-Oil完成之日，布蘭特油價已上升8.6%至每桶112.30美元。

因此，Emir-Oil的淨資產於收購完成之日的公允價值(主要為獨立估值師對其石油儲量的估值)超出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因此產生人民幣580,680,000元的負商譽。

18 業務合併(續)

下表摘要就Emir-Oil, LLC支付的對價，以及在購買日期購入的資產和承擔負債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014,248</u>
總對價	<u>1,014,248</u>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2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92,488
無形資產	577,348
存貨	2,0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3,351
受限制現金	6,41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92,431)
資產棄置義務	(10,06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2,559)</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594,928</u>
負商譽	<u>(580,680)</u>
收購相關成本	
— 予ACAP共同投資權(附註11)	85,157
— 其他*	<u>35,178</u>
收購相關成本總額	<u>120,335</u>
收購Emir-Oil, LLC利得	<u><u>(460,345)</u></u>
支付的現金對價	1,014,248
收購日Emir-Oil, LL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323)</u>
購買子公司Emir-Oil, LLC, 扣除購入的現金	<u><u>985,925</u></u>

* 包括支付給ACAP的每月聘用費20,000美元和相當於結算日應付對價2.5%的成功費。

1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MIE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經營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合同，共計人民幣5,000萬元。該借款起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期限為六個月，年利率為7.015%。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基準年利率6.1%並上浮15%至有效年利率7.015%。該借款以MIE在莫裏青和廟3的原油銷售收入作為質押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繼續在其中國資產及收購哈薩克斯坦的Emir-Oil方面進展迅速，後者為我們拓展海外業務的重要第一步，而且我們亦在收購美國的Niobrara資產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國際資本市場達到另一里程碑，我們在債務資本市場集資，發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票據籌組4億美元。該批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息票利率為每年9.75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預計淨探明、探明+概算及探明+概算+可能原油儲量分別約為61.0百萬桶、1.108億桶及1.388億桶，分別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增加28.1百萬桶、58.3百萬桶及72.4百萬桶。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油儲量當中，其中27.0百萬桶、60.5百萬桶及79.0百萬桶來自Emir-Oil。另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mir-Oil亦帶來29,343MMscf、63,340MMscf及93,424MMscf的淨探明、探明+概算及探明+概算+可能天然氣儲量。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日均原油淨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日9,349桶增加13.4%至二零一一年的10,601桶，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總及淨石油產量為7.11百萬桶及4.14百萬桶。這些產量數字僅包括Emir-Oil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產量。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在中國作出人民幣12.282億元的淨投資及鑽探467口井，創出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的作業者後單一年度鑽探油井數量新高。

我們的業務繼續迅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操作2,095口採油井，當中2,071口位於中國及24口位於哈薩克斯坦。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同時營運32座鑽井機，其中30座鑽井機位於我們的中國油田，而2座鑽井機位於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油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8.271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6.6%。本公司的EBITDA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1.015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0.8%。本公司的淨溢利為人民幣11.058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62.7%，這主要是由於已實現油價及銷量大幅增長，以及收購Emir-Oil產生收益人民幣4.603億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總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108.8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桶77.99美元。就中國的油田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109.99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桶77.99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經計入運輸及營銷折扣及哈國國內銷售部份後，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84.38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油成本為每桶7.29美元，其中，我們的中國油田及哈薩克斯坦油田的採油成本分別為每桶7.16美元及每桶9.70美元。採油成本包括生產每桶石油的直接可控制成本。其他生產成本例如安全費用、環境開支、技術及研究開支以及經常開支因並非直接與生產每桶石油有關，因此並未被計入在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每股人民幣0.42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21.1%。

鑒於二零一一年表現理想及考慮到低利率市場環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4港元。

我們的中國油田繼續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同時我們亦繼續透過於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鑽探更多油井以擴充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相信，這將於未來數個年度為我們帶來穩健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物色了2,432處分別蘊含探明、概算及可能未開發儲量的潛在井位以於日後進行鑽探，而在我們的估計淨儲量中，我們就該等新井位分別增加了12.4百萬桶、9.6百萬桶及5.8百萬桶的估計淨探明、概算及可能未開發儲量。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計劃繼續付出资本開支以支持中國油田的穩定產量增長。我們目前計劃動用193百萬美元的淨款項及於二零一二年鑽探367口井，當中包括分別位於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的317口井、32口井及18口井，預計淨產量介乎每日11,000桶至每日12,200桶之間。

Emir-Oi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油氣部分別就Aksaz、Dolinnoe及Kariman油田發出三份為期25年的生產合同。Emir-Oil的所有探明儲量及其85.6%的概算儲量亦來自該三份生產合同。我們計劃透過儘快維修目前關閉的四口舊井、於至少兩口井進行現代化的酸化壓裂及鑽探新井以提升Emir-Oil的產量。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Emir-Oil後隨即鑽探一口開發井及一口勘探井，並在這兩口井內發現潛力巨大的油層，目前正在完井和測井。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年底另外鑽探至少五口井。我們計劃就該7口井和相關的設施工程作出94百萬美元的投資。該等合同的淨及總產量相同，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目標日平均產量為介乎每日2,700桶至每日4,500桶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內儲量報告含有7處探明、10處概算及16處可能井位，足以應付未來大約七年的持續產量增長。

於本年度，我們已透過Condor進軍美國的頁岩油行業，我們在當中擁有80%權益，成本為3百萬美元。Condor已收購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韋爾德縣佔地7,450淨英畝(30.1平方公里)的Niobrara油頁岩的31.25%權益，並擔任Niobrara資產作業者。此片土地目前仍未投產，我們作為作業者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少鑽探一口勘探井，就此井已經撥出16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預算並隨後鑽探另一口井。我們將與經驗豐富的美國技術專家緊密合作，其中包括透過South Texas Reservoir Alliance LLC與Condor之間的戰略性聯盟與其合作。首口於Niobrara資產存在分層壓裂的水平井已設計完成，並且獲批准進行鑽探。目前正就第二口井進行規劃。雖然我們在進行生產測試前將不會預測該等油井的產量或記錄儲量，我們仍對達到我們的溢利及技術轉移目標充滿信心。

在中國，我們按照大慶油價向中石油出售我們的石油，而於哈薩克斯坦，我們按照布蘭特油價出口我們90%的石油。自本年度起，布蘭特油價介乎每桶108美元至128美元，而大慶油價則介乎每桶114美元至130美元。鑒於伊朗核危機升級及中東其他問題，加上美國經濟逐步復甦及歐債問題逐步穩定，本公司相信，二零一二年油價將持續高企。

財務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5億元增加人民幣10.221億元或56.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71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及本公司的銷量上升。

已實現平均油價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桶108.8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桶77.99美元。本公司的原油銷量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03百萬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42百萬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Emir-Oil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1.035億元。

- 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中國油田實現收益人民幣27.237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現平均油價為每桶109.99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桶77.99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為3.84百萬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2百萬桶。

- 哈薩克斯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Emir-Oil實現石油銷售收益人民幣1.003億元。Emir-Oil按照布蘭特油價出口其石油銷量中的9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實現平均油價(包括出口及哈國國內銷售)為每桶84.38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出口銷售的已實現平均油價(扣除每桶20.22美元的運輸及營銷佣金後)為每桶90.01美元，來自哈國國內銷售的已實現平均油價則為每桶31.02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口銷售產生的收益佔Emir-Oil總石油收益的9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Emir-Oil的石油銷量為187,912桶，包括出口銷售的169,984桶及哈國國內銷售的17,928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Emir-Oil實現天然氣銷售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已實現天然氣價格為每MMscf 1,148.51美元，天然氣銷售量為439.7 MMscf。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億元增加人民幣5.57億元或47.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8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已實現原油價格及銷量增加導致中國的石油特別收益金增加以及哈薩克斯坦的其他稅項及僱員薪金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Emir-Oil的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11億元。

- *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本公司的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億元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或46.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5億元。中國業務的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的銷量增加導致電力及燃料消耗及運輸成本增加；(ii)中國業務的採油井數量增加導致維修及維護成本、材料、安全及環境保護開支增加。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1,641口生產井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2,071口生產井；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於我們的中國油田進行更多技術分析以穩定和改善生產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Emir-Oil的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7.6百萬元。

- **員工薪酬成本。**本公司的員工薪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億元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或7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1億元。中國業務的員工薪金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於上市後提高員工的薪酬以挽留及招聘合資格員工和人材；及(ii)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於中國的油田聘用更多的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國業務擁有1,610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國業務擁有1,844名員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而Emir-Oil的員工薪金成本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 **折舊、耗損及攤銷。**本集團的折舊、耗損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86億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2億元。我們中國經營的折舊、耗損及攤銷的增幅主要由於銷量於二零一一年上升，部分由單位產量的計算方法改變而抵銷。石油資產的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過往乃根據各自生產協定的現有期限，按石油探明已開發動用儲量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用按石油探明及可能已開發動用儲量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的單位產量。估計轉變乃因管理層認為納入可能已開發動用儲量更能反映可供本公司自其投資的油田取得的儲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Emir-Oil折舊、耗損及攤銷達人民幣2,810萬元，亦以按探明及可能已開發動用儲量的單位產量計算。

- **銷售及管理費用。**本集團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或5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18億元。銷售及管理費用的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4億美元的優先票據並產生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共計人民幣24.7百萬元且已紀錄於管理開支；(ii)於二零一一年，由於投資增加，更多的原油以80%而非48%的比例分配給外國合同者，因此相應地，我們需要承擔更多的管理費用；及(iii)上市後，本公司就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披露規定而產生更多報告、法律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Emir-Oil產生的管理費用達人民幣3.3百萬元。

- 稅項(所得稅除外)。本集團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93億元增加人民幣3.675億元或127.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568億元。下表總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	595,368	288,133
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13,825	1,163
	<u>609,193</u>	<u>289,296</u>
哈薩克斯坦		
礦物開採稅	6,699	—
出口稅	25,458	—
出口關稅開支	5,527	—
物業稅	7,549	—
其他	2,340	—
	<u>47,573</u>	<u>—</u>
	<u>656,766</u>	<u>289,296</u>

中國經營的稅項(所得稅除外)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國政府繳付的石油特別收益金增加，因為：(i)二零一一年的已實現原油價格因石油特別收益金乃基於原油價格按累進從價費率計算及繳納而上漲；及(ii)銷量增加。就我們的中國經營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桶77.99美元及109.99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分別為3.42百萬桶及3.84百萬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時間，我們須繳付的石油特別收益金乃根據舊有規矩由每桶40美元開始，比率將根據原油價格上升。

於二零一二年年初，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有關提高原油生產商支付的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通知(Cai Qi [2011]第480號)(「通知」)。根據該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決定將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由每桶

40美元提高至55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起徵點調整後，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仍實行5級超額累進從價定率徵收。石油特別收益金將繼續按月計算，按季繳納。下列為石油特別收益金的級別詳情：

原油價格(美元／桶)	石油特別 收益金 徵收比率
55–60 (含)	20%
60–65 (含)	25%
65–70 (含)	30%
70–75 (含)	35%
75以上	40%

該通告刊發之前，本集團按下列等級繳付石油特別收益金：

原油價格(美元／桶)	石油特別 收益金 徵收比率
40–45 (含)	20%
45–50 (含)	25%
50–55 (含)	30%
55–60 (含)	35%
60以上	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Emir-Oil的稅項(所得稅除外)達人民幣4,760萬元。Emir-Oil支付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的各類稅項的明細，請參閱上文。

- **其他虧損。**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0萬元減少人民幣1,270萬元或3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0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490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購買的石油對沖期權因石油對沖期權的公允價值浮動導致的非現金未實現虧損人民幣3,220萬元。會計標準要求我們對各報告期間內任何石油對沖期權未到期的部分進行公允價值估值。公允價值乃以(其中包括)報告期間的現貨價格及石油價格遠期曲線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與Merrill Lynch Commodities, Inc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石油對沖期權(「MLCI石油對沖」)：

合約期間	每月名義 數量(桶)	每年名義 數量(桶)	MIE出售 認沽期權 行權價 (每桶 WTI價格)	MIE購買 認沽期權 行權價 (每桶 WTI價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000	1,800,000	55美元	7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	1,200,000	55美元	70美元

上述期權的874萬美元(人民幣5,786萬元)溢價由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每季度分8期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WTI現貨價為每桶99.0美元，而WTI遠期曲線於該日較現貨價為高。倘WTI現貨價及WTI遠期曲線高於MLCI石油對沖行權價每桶70美元，公允價值評估要求我們就MLCI石油對沖紀錄非現金虧損人民幣2,130萬元，以抵銷財務衍生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摩根大通」)、德意志銀行(「德意志」)及Standard Bank Plc(「標銀」)訂立三項個別石油對沖期權，按零期權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名義數量為60,000桶(或合共名義數量為720,000桶)：

交易對方	公司購買 認沽期權 行權價 (每桶IPE 布蘭特油價)	公司出售 認購期權 行權價 (每桶IPE 布蘭特油價)	公司購買 認購期權 行權價 (每桶IPE 布蘭特油價)
摩根大通	60.00美元	131.00美元	170.00美元
德意志	60.00美元	131.50美元	170.00美元
標銀	60.00美元	146.00美元	186.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每桶IPE布蘭特油價為106.51美元，而IPE布蘭特油價遠期曲線於該日較現貨價為高。倘IPE布蘭特油價及遠期曲線接近出售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公允價值評估要求我們就該三項石油對沖紀錄非現金淨虧損人民幣1,090萬元及確認財務衍生負債。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4億元上升人民幣4.652億元或73.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992億元。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部分由石油特別收益金、其他哈薩克斯坦稅項及僱員薪酬成本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Emir-Oil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750萬元。

淨財務收入／(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40萬元增加人民幣1.084億元或210.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98億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4億美元五年票面年利率9.75%的優先票據以收購Emir-Oil及償還2億美元中信銀行貸款，導致利息開支大幅增加；(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提前償還中信銀行貸款，導致與中信銀行貸款有關的人民幣2,930萬元未攤銷非現金開支被抵銷及提早還款向中信銀行繳交罰款100萬美元(人民幣680萬元)；及(iii)中信銀行向我們徵收40萬美元的豁免費用，以讓我們繼續進行4億美元五年優先票據的融資。由於二零一一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我們的借款乃以美元計值及結算，部分財務成本的增幅因而由匯兌收益引致的財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控制Emir-Oil期間，Emir-Oil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940萬元。

收購Emir-Oil所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已收購Emir-Oil的100%股本及Emir-Oil需支付予BMB Munai, Inc. 159,601,000美元(人民幣10.142億元)的公司間貸款。Emir-Oil為一間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註冊及營運並從事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得對Emir-Oil的控制。

根據由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Emir-Oil於本集團獲得控制的日期的可辨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949億元，有關收購的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203億元。因此，收購Emir-Oil所產生的淨收益為人民幣4.603億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826億元上升人民幣8.172億元或140.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98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17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39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淨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之原因，我們的年內淨溢利增加人民幣6.849億元或162.7%，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9億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58億元。計及非現金項目(除折舊、耗損及攤銷外)經調整EBITDA(下文所述)所作出之調整，如股份酬金開支、石油認沽期權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收購Emir-Oil, LLC的收益，出售物業、設備及廠房的虧損、發行優先票據的非經常性開支及任何其他非經常性或非現金收入／開支等項目(例如豁免費、提早償還罰款及撤銷與中信銀行貸款有關之未攤銷非現金開支)後，淨溢利為人民幣7.683億元。以上可反映就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而作出調整後，由核心業務所帶來的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Emir-Oil的虧損為人民幣1,470萬元。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年內淨溢利的對賬，該對賬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扣除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以扣除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股份酬金開支、石油對沖期權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收購Emir-Oil的收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存貨註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廠房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發行優先票據的開支，此等開支屬於財務活動及任何其他非經常性收入／開支。本集團經調整EBITDA反映本集團由核心業務而來的現金流盈利或非現金。

我們加載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於我們相信EBITDA為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相信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我們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我們進行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不計及稅項、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非經營性現金開支。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無考慮可能導致我們須就任何目的而保留及分配資金的任何業務的功能或法定要求。

下表載列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溢利	1,105,842	420,864
所得稅開支	293,909	161,705
財務收入	(74,728)	(35,344)
財務費用	234,482	86,788
折舊、耗損及攤銷	542,002	528,582
EBITDA	2,101,507	1,162,595
股份酬金開支	18,041	29,429
石油對沖期權虧損	32,137	44,692
收購Emir-Oil, LLC的收益	(460,345)	—
發行優先票據的相關開支	24,1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89	—
其他收購開支	8,761	—
經調整EBITDA	1,725,317	1,236,716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2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389億元或80.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15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實現石油價格及銷量增加。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6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886億元或39.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53億元。經調整EBITDA增加亦主要由於實現石油價格及銷量增加。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油氣價格及匯率的波動。

原油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活動。原油的價格受到國際及全球的因素所影響，而兩者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價格的波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在二零零八以前，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原油價格的波動，因此本集團過往一般面對原油價格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一零

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石油對沖期權合約(附註11)以管理價格風險。當原油價格上升或下跌1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所得稅前溢利，於計及石油對沖期權後重新估價，分別減少人民幣2,698,000元或增加人民幣2,326,000元(二零一零年：下跌人民幣1,566,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652,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以美元計值，而生產及其他開支則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並非為自由轉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規管。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所設定的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無法預測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未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影響。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222名僱員，有1,844名位於中國，378名位於哈薩克斯坦。

本集團已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僱員體系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薪酬計劃及僱員體系會作定期檢討。除養老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我們將根據個人貢獻的評估授予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44港元。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支付。

我們所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及根據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就本集團的內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購入、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形式發行662,000,000股每股1.70港元之股份。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038億元(不計及部分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載列於招股章程內之所得款項用途如下所示：

- 約55%預期用作購買其他油田之權益，以擴充我們的營運。
- 約35%預期用作鑽探新油井及發展先進技術。
- 約10%預期用作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球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運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擬派末期股息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釐定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和第E.1.2條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有關守則條文的規定及本公司偏離該等條文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張瑞霖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除擔任董事長一職外，張先生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該委任與守則條文第A.2.1條相偏離。該偏離的原因載於下文。

有別於從事上下游業務的綜合石油公司，本公司從事油氣勘探和生產業務。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制定戰略性計劃決策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公司油氣勘探和生產業務的利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同意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就此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彼等的正式委任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張瑞霖先生(董事長)、Jeffrey W. Miller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建平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才汝成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另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能順利進行，張瑞霖先生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的電子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毓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毓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